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代　理　人　陳譽仁

上列聲請人與陳佳宏、陳佳伶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請陳明是否更正聲請狀附表本金①11,231,418元、⑤26,206,643元、⑦37,171,476元、⑧37,145,229元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之請求利率為「2.9469%」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之請求利率為「3.2148%」（經查，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於上開本金之利息起算日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.679）；另請陳明是否更正聲請狀附表本金②55,805,145元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之請求利率為「3.0855%」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之請求利率為「3.366%」（經查，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於上開本金之利息起算日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.805）。

三、請確認聲請狀附表本金③40,000,000元、⑥40,000,000元之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法是否有誤(利率計算方式應為月調定儲利率指數加碼0.873，111年9月25日之定儲利率指數為1.205；違約金計算方式應為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之20%)。

四、請確認聲請狀附表本金④34,938,243元之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法是否有誤(利率計算方式應為月調定儲利率指數加碼0.923，111年10月1日之定儲利率指數為1.205；違約金計算方式應為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之20%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